拟审批的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3000辆新型节能冷藏车项目 |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河南澳柯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河南惠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并新建1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生产区、五金库、喷漆房等。扩建项目新增产能1500辆新型节能冷藏车。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2.89%。 |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民权县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出水排入大沙河。  2、废气：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经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箱板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对修整车间封闭，进出口处半封闭，采取微负压收集，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箱板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玻璃钢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喷漆过程产生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室除漆雾装置处理后采用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汽车制造业（C36）”排放限值的要求；锅炉燃烧产生颗粒物、SO2、NOx等污染物质，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板机、组装设备、数控激光切割机及抛丸设备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旧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和废旧焊丝、漆渣及循环废液、废油漆桶、废棉纱、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旧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旧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漆渣及循环废液、废油漆桶、废棉纱、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